《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》

| **序 号** | **裁量权**  **基准编码** | **违法行为名称** | **法律依据** | | **具体违法情节** | **处罚裁量权基准** | **违法 行为**  **分类** | **处罚 公示 期限** | **可以申请**  **缩短 公示期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违法行为依据** | **处罚依据** |
| 35 | C2602600  B000 | 违反《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》规定，拆除、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，非法侵占、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行为。 | 《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》第五条 | 《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》第二十一条 | 违反《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》规定，拆除、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，非法侵占、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。 | 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并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（具体罚款金额待国家发展改革委明确） | 严重 | 12个月 | 3-6个月 |
| 36 | C2602800  B000 |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《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》规定，未及时备案，拒不改正的行为。 | 《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》第六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八条第一款、第九条第一款 | 《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|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《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》规定，未及时备案，拒不改正的。 | 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。（具体罚款金额待国家发展改革委明确） | 一般 | 6个月 | 3个月 |

**注：涉及“以上”的含本数、涉及“以下”的不含本数。违法涉案粮食货值，按其违法行为发生地当月的市场平均价格计算。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**